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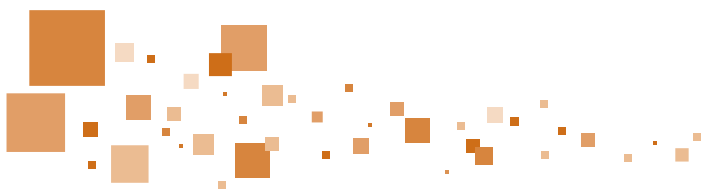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顯示屏、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個人數據助理）。該等公司亦從事集成電路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之買賣。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按四捨五入計至最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已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起予以綜合，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項控制權停止之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

影響本集團且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

採納以上香港會計準則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分佔的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在綜合收益表內作為本集團總稅項開支的構成部分列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分佔之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列報時已扣除本集團分佔之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關聯人士之定義，並影響到本集團之關聯人士披露。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歸本集團，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支出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無法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時，全部租賃支出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過往年度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應佔重估儲備、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期間之業績已予重列以追溯反映此變動。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債券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個別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持有價值4,980,000港元之該等投資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因而按公平值入賬，有關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數不足以彌補按組合計之虧絀，此超出之虧絀將於收益表中扣減。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最多按以前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 (續)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股權付款

於過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股權付款交易，於僱員行使該購股權前，毋須確認及計量，直至行使時方以已收取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以股本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該等交易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相應列入股本。股權付款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於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5有較詳盡之載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僱員獲授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鑑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僱員購股權，以及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歸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於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將視乎物業會通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通過使用收回其投資物業，因而以利得稅率計算遞延稅款。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就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二零零五公司（修訂）條例所作出 修訂帶來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有關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本公司列為資本之量化數據、符合資金要求及有關違反後果等方面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讀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多項披露要求。

根據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初步確認數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至詮釋第10號須分別應用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述各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投資分類 變動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06)	—	(40,00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9,648	—	29,648
短期投資	—	(4,980)	(4,980)
衍生金融工具	—	4,980	4,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	—	825
			(9,533)
負債／股本			
遞延稅項負債	2	—	2
重估儲備	(4,101)	—	(4,101)
保留溢利	(5,434)	—	(5,434)
			(9,533)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後生效之調整

追溯採納之調整／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 付款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投資分類 變動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36)	—	(47,1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5,953	—	35,953
短期投資	—	(10,970)	(10,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179	179
衍生金融工具	—	10,791	10,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	—	825
			(10,358)
負債／股本			
遞延稅項負債	2	—	2
重估儲備	(4,101)	—	(4,101)
保留溢利	(6,259)	—	(6,259)
			(10,35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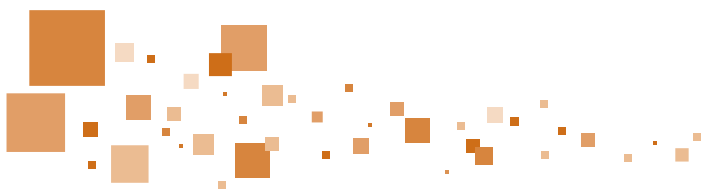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股本結餘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重估儲備	(4,101)
保留溢利	(4,878)
	(8,97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重估儲備	(4,101)
保留溢利	(5,434)
	(9,535)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分佔共同控制 企業之除稅後 溢利及虧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增加	—	(554)	(554)
行政開支增加	—	(271)	(271)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減少	(138)	—	(138)
稅項減少	138	—	138
溢利減少總額	—	(825)	(825)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0.1) 仙	(0.1) 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增加	—	(186)	(186)
行政開支增加	—	(74)	(74)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減少	(373)	—	(373)
稅項減少 / (增加)	373	(296)	77
溢利減少總額	—	(556)	(55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並藉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共同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創業者之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之注資額、合營企業公司之年期及於合營企業公司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注資額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由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企業；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股本一般不少於20%，且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股本20%以下，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作股本投資。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企業，而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企業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分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於收取及應收股息時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目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損撥回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倘屬：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另一方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本集團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共同控制企業；
- (c)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a)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e) (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公司；或
- (f)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其中一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操作狀態及運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支出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置換。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按早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收益表。於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
模具	10%
汽車	10%
傢俬及裝置	10%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建構，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內之直接興建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啟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債務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除外)分類為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可於固定日期贖回之債務證券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

倘出現證券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的情況，除非有證據顯示該下跌情況屬暫時性質，否則須按董事估計，將證券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公平價值。減值數額於產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倘出現可導致減值不再存在之情況及事項，且有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項於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則早前扣除之減值數額乃按早前扣除之款額計入收益表。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倘允許及合適，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購入作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投資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在收益表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活躍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至於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以估值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另一大致相同之工具近期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 (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 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減少。減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個別或整體評估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則不論重大與否，該資產會列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組別內，而該組別會整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減損現時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計入減值之整體評估內。

倘其後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資產之賬面值以不得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應收賬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 (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逾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剔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 (倘適用) 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剔除確認：

- 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經手」安排有責任盡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有關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會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因以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而繼續涉及有關資產，則按該項資產之原本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銀行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賬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方按大部分不同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按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並就陳舊或滯銷產品作出充分準備後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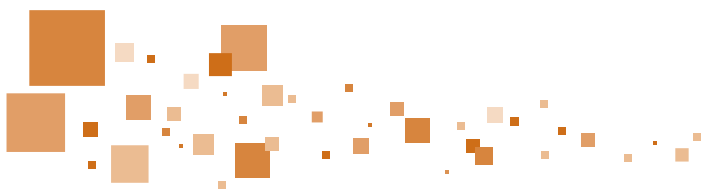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於結算日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項進賬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以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進賬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

- 與產生自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倘收入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條件為本集團對已售出貨品再無一般有關擁有權方面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之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採用適合的訂價模式計算。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概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股份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獎勵當日（「歸屬日期」）止期間確認。於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止就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及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期內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之數額指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本集團並無就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以市場條件為歸屬條件之獎勵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條件皆已達成將當作歸屬論。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之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股本結算獎勵，會被視為於取消當日歸屬，並須即時確認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開支。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取消之獎勵，及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先獎勵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本結算獎勵之過渡條文，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歸屬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後或之後授出之股本結算獎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之服務年期已屆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倘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之年數。倘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日後將會導致本集團資源大量流出之機會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可能須支付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並非本集團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全部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股本項下，另行分類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倘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則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個別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作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遞延累計金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其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由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同時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會否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分。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非重大部分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項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輔助服務是否極為重大，以致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i) 資產減值測試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就源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挑選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約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的現價。在缺乏上述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決定數額。在作出判決時，管理層考慮來自(i)性質、狀況或地區不同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價（參考可得的市場資訊）；(ii)類似物業在稍欠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並就反映經濟情況任何變動作出調整；及(iii)按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條款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所作的貼現現金流量估計的資料，以及（倘適用）來自外來憑證的資料，例如相同地區和狀況的類似物業現時市值，並以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因素的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iii) 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就未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能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即取得的可能性高於未能取得的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未來表現的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證據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稅項虧損結轉，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及於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理區域劃分為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乃按業務性質和所提供產品獨立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子零部件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及相關零部件；
- (b)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買賣業務包括買賣集成電路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

於釐定本集團地理區域分類時，分類應佔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332,896	224,488	659,904	680,779	34,807	50,867	1,027,607	956,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7	93	2,981	1,166	19	2	3,597	1,261
總計	333,493	224,581	662,885	681,945	34,826	50,869	1,031,204	957,395
分類業績	1,726	3,441	18,640	34,879	(1,257)	(5,060)	19,109	33,260
利息及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4	687
未分配開支							(1,316)	(1,012)
融資成本							(1,276)	(3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企業溢利							892	1,092
除稅前溢利							19,053	33,991
稅項							(4,576)	(6,88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14,477	27,10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363,764	348,430	477,911	495,700	10,955	17,811	852,630	861,941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720	15,901
未分配資產							293,364	235,967
資產總值							1,162,714	1,113,809
分類負債	31,438	24,962	118,349	135,966	14,022	18,203	163,809	179,131
未分配負債							74,458	33,297
負債總額							238,267	212,42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021	17,193	33,042	32,575	—	—	39,063	49,768
未分配資本開支							28,688	6,818
							67,751	56,586
折舊	35,201	32,785	22,652	23,008	—	—	57,853	55,793
未分配折舊							1,342	1,443
							59,195	57,236
存貨撥備／(撥回)	505	2,660	673	4,624	(1,443)	2,287	(265)	9,571
應收賬項撥回／ (減值)	(1,033)	1,344	(1,777)	4,833	(88)	193	(2,898)	6,37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	-	-	-	-	-	-	(190)	31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 付款	-	-	-	-	-	-	825	6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理區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		美洲國家 ⁺⁺		歐洲國家 ⁺⁺⁺		非洲國家 ⁺⁺⁺⁺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299,087	242,220	152,948	134,478	116,826	132,050	210,847	200,295	158,949	150,524	88,950	96,567	1,027,607	956,134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總值	174,130	184,739	965,469	893,276	21,223	30,842	752	3,020	530	976	610	956	1,162,714	1,113,809
資本開支	116	98	67,635	56,488	-	-	-	-	-	-	-	-	67,751	56,586

-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梅特曼及台灣等國家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等國家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等國家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度、尼日利亞、肯亞、巴基斯坦及埃及等國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40	602
租金收入總額	169	152
衍生金融工具股息收入	252	-
其他	3,180	884
	5,241	1,638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310
	5,241	1,9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76	36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946,059	855,984
折舊	59,195	57,23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825	68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90	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124	814
核數師酬金	1,080	94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a):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3,804	170,129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241	3,691
	189,045	173,820
租金收入總額	169	152
減：支出	(11)	(11)
租金收入淨額	158	141
存貨撥備／(撥回)	(265)	9,571
撇銷壞賬	1,403	—
匯兌差額淨額	7,147	5,089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3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0	(3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7. 除稅前溢利 (續)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2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存貨撥備9,571,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合共約222,1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06,615,000港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上述所披露不同種類開支總額。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幾年退休計劃供款的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825	7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342	5,954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5,378	5,990
	6,203	6,7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	2,012	12	2,024	2,790
梁志輝先生	—	875	12	887	881
黃琮敏女士	—	2,455	12	2,467	2,319
	—	5,342	36	5,378	5,990
非執行董事：					
蘇棟榮先生*	155	—	—	155	120
黃金翔先生	—	—	—	—	—
黃鈞黔先生*	155	—	—	155	120
郭彥廷先生*(附註1)	50	—	—	50	120
黃春英女士	240	—	—	240	240
黃賽琴女士	120	—	—	120	120
簡麗娟女士*(附註2)	105	—	—	105	—
	825	—	—	825	720
	825	5,342	36	6,203	6,710

附註：

- 1 郭彥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2 簡麗娟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項。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36	1,249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1,360	1,273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1,000,000港元	2	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5,418	7,275
遞延稅項 (附註27)	(842)	(333)
	4,576	6,882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中國內地通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當地市級稅務局給予稅務寬減，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福建新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實際所得稅稅率維持於10%。因此，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福建新威全部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作出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80)	29,033	19,05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47)	9,581	7,83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5,032)	(5,032)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	(138)	(138)
毋須課稅收入	(262)	—	(262)
不可扣稅開支	978	165	1,143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48)	—	(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79	—	1,17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4,576	4,576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47)	44,838	33,99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98)	14,797	12,899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9,239)	(9,23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60)	—	(60)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	(373)	(373)
毋須課稅收入	(252)	—	(252)
不可扣稅開支	463	1,757	2,220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73)	—	(17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60	—	1,86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60)	6,942	6,882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約1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3,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計入虧損4,3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2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二零零五年:1仙)	10,160	10,16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4,4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7,1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6,001,301股(二零零五年:1,016,001,30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年初	177,941	57,968	420,589	19,351	16,046	1,228	2,715	695,838
添置	—	129	17,565	—	—	10	12,547	30,251
出售及註銷	(661)	—	(184,322)	(19,905)	(19)	—	—	(204,907)
匯兌調整	5,704	1,594	11,990	554	382	—	77	20,30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82,984	59,691	265,822	—	16,409	1,238	15,339	541,483
累計折舊：								
年初	26,556	21,919	223,276	19,160	13,260	954	—	305,125
年內撥備	8,826	5,908	42,663	198	1,561	39	—	59,195
出售及註銷	—	—	(184,322)	(19,905)	—	—	—	(204,227)
匯兌調整	602	566	6,367	547	347	2	—	8,43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5,984	28,393	87,984	—	15,168	995	—	168,5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47,000	31,298	177,838	—	1,241	243	15,339	372,95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51,385	36,049	197,313	191	2,786	274	2,715	390,713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9,879	59,691	110,327	—	2,569	1,238	15,339	199,043
按估值：								
公開市值	4,250	—	—	—	—	—	—	4,250
折舊重置成本	168,855	—	155,495	—	13,840	—	—	338,19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82,984	59,691	265,822	—	16,409	1,238	15,339	541,4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成本或估值：								
年初	174,819	54,590	369,085	18,977	15,757	1,218	—	634,446
添置	—	2,408	45,259	23	46	9	2,715	50,460
出售	—	—	(575)	—	—	—	—	(575)
匯兌調整	3,122	970	6,820	351	243	1	—	11,50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77,941	57,968	420,589	19,351	16,046	1,228	2,715	695,838
累計折舊：								
年初	17,484	16,022	181,088	16,913	11,461	907	—	243,875
年內撥備	8,825	5,639	39,188	1,934	1,603	47	—	57,236
出售	—	—	(346)	—	—	—	—	(346)
匯兌調整	247	258	3,346	313	196	—	—	4,36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6,556	21,919	223,276	19,160	13,260	954	—	305,1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51,385	36,049	197,313	191	2,786	274	2,715	390,71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57,335	38,568	187,997	2,064	4,296	311	—	390,57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9,879	57,968	92,762	19,351	2,588	1,228	2,715	186,491
按估值：								
公開市值	4,250	—	—	—	—	—	—	4,250
折舊重置成本	163,812	—	327,827	—	13,458	—	—	505,097
	177,941	57,968	420,589	19,351	16,046	1,228	2,715	695,83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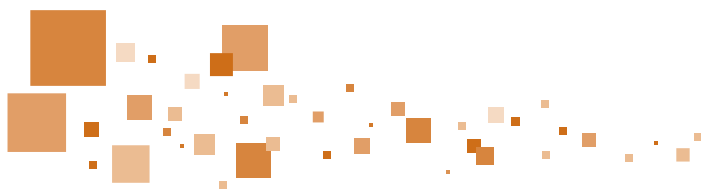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樓宇、預付租賃土地付款、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有重大差額，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專業估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及預付租賃土地付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按現有用途基準重估後，價值評為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及預付租賃土地付款與本集團之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不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及轉撥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後，價值分別評為194,166,000港元、327,827,000港元及13,458,000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額，且再次進行專業估值將會產生支出，與對本集團股東產生之價值不成正比，故並無就該等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進行專業估值。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及轉撥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9,879,000港元、110,327,000港元及2,569,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及轉撥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進行專業估值。

假設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彼等之賬面值將分別約為10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18,298,000港元）、172,9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691,000港元）及2,1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9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3,3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3,49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批出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2,460	2,150
添置	28,571	—
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純利／(虧損淨額)	(190)	310
於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30,841	2,460

價值28,571,000港元及2,2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按現有用途基準重估後，價值評為2,270,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虧絀190,000港元，已在收益表中扣除。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一名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28,571,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投資物業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公開投標方式購得，故毋須由獨立估值師對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作出評估。董事認為，此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就此項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進行專業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6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於結算日，有關位於中國內地公平值為28,5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投資物業尚未獲中國內地有關機關發出擁有權證。董事認為，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左右獲得該擁有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列示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4(a))	30,473	24,504
經重列	30,473	24,504
添置	6,659	6,126
出售	(632)	—
於年內確認	(825)	(683)
匯兌調整	1,103	526
於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36,778	30,473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825)	(825)
非即期部分	35,953	29,648

本集團之上述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3,192	3,313
中國內地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33,586	27,160
	36,778	30,47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3,1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3,228,000港元）之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批出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8,577	118,577
附屬公司欠款	442,487	471,477
結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	(2)
	561,062	590,052

附屬公司之欠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已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enk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Regal Honour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及電子 產品貿易
佳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6,500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已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6,500,000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83,655,813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貿易
Sunw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utian Sunyee LCD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中國內地	90,000,000港元	—	100	液晶體顯示屏 產品製造
Sunw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獲派任何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投票，僅有權於清盤時，待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每股普通股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以資本退回方式收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面額。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7.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116	10,224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5,604	5,677
	16,720	15,901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及 溢利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	電訊產品製造及貿易

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7.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555	8,532
非流動資產	12,770	19,773
流動負債	(7,209)	(18,081)
資產淨值	11,116	10,22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營業額	31,491	47,693
其他收入	41	13
總收入	31,532	47,706
總開支	(30,502)	(46,241)
稅項	(138)	(373)
除稅後溢利	892	1,092

18. 購買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有關結餘指就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訂金總額13,4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54,000港元)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總額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51,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9. 存貨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7,926	142,463
在製品	41,294	33,863
製成品	87,741	96,300
	266,961	272,626

20.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然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之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51,763	147,532
四至六個月	23,413	28,261
七至十二個月	20,591	12,866
逾一年	35,541	34,532
	231,308	223,191
減：應收賬項減值	(37,711)	(41,308)
	193,597	181,8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79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股本投資已分類為持作買賣。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0,791	4,980	10,791	—

本集團及本公司曾於年內訂立兩份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的股本掛鈎票據（二零零五年：一份指數掛鈎票據）。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3. 關連公司欠款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有關關連公司欠款之詳情：

本集團

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欠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星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7,713	8,056	6,247

星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賽琴女士之配偶控制。關連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信貸期為三個月。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796	146,579	3,192	19
定期存款	69,870	24,415	—	—
	186,666	170,994	3,192	19
減：信託收據貸款融資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3,095)	(15,55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571	155,439	3,192	1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65,5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20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04,753	122,147
四至六個月	4,883	1,498
七至十二個月	1,946	450
逾一年	2,523	2,262
	114,105	126,357

應付賬項為免息，一般於90日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8 – 9	2007	9,243	7 – 8	2006	13,288
無抵押銀行貸款	4.86 – 5.27	2007	34,286	—	—	—
			43,529			13,288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43,529	13,288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若干價值3,3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3,499,000港元）之樓宇（附註13）；
 - (ii) 價值2,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4）；
 - (iii) 若干價值3,1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3,22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5）；及
 - (iv) 定期存款合共3,0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55,000港元）（附註24）。
- (b) 除無抵押銀行貸款34,286,000港元外，所有其他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 (c) 除無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乃產生自重估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如先前呈報	6,285	6,668
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2.4(a))	2	(294)
經重列	6,287	6,374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842)	(87)
匯兌調整	398	—
於年終	5,843	6,287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61	1,515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	246
匯兌調整	83	—
於年終	1,844	1,76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40,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34,600,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源自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未匯出盈利將予匯出之情況下，本集團毋須支付額外稅項，故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匯出盈利支付之任何稅項有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16,001,301股	101,600	101,600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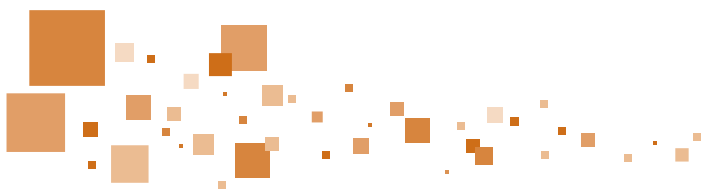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效力。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0%；或(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為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從而得以聘用及留聘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優秀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或商業聯盟及本集團股東。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3,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5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3%。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倘獲行使，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由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董事					
黃賽琴女士	6,000,000	—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黃琮靜女士	1,500,000	—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梁志輝先生	1,050,000	—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8,550,000					
其他僱員合共	25,000,000	—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33,55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3,5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會因而發行33,55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額外股本3,35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6,905,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77,325	56,471	509	48,282	(7,335)	—	497,761	773,013
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2.4(b))	—	—	—	(4,101)	—	—	(4,878)	(8,979)
經重列	177,325	56,471	509	44,181	(7,335)	—	492,883	764,03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調整	—	—	—	—	8,638	—	—	8,63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1,180	(11,180)	—
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	27,109	27,10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0,160)	(10,16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77,325	56,471	509	44,181	1,303	11,180	498,652	789,62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77,325	56,471	509	48,282	1,303	11,180	504,086	799,156
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2.4(a))	—	—	—	(4,101)	—	—	(5,434)	(9,535)
經重列	177,325	56,471	509	44,181	1,303	11,180	498,652	789,62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調整	—	—	—	—	18,749	—	—	18,74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996	(996)	—
年度溢利	—	—	—	—	—	—	14,477	14,477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10,160)	(10,16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77,325	56,471	509	44,181	20,052	12,176	501,973	812,687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財務規例，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0.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77,325	118,377	509	197,165	493,376
年度虧損	—	—	—	(6,021)	(6,021)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10,160)	(10,16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77,325	118,377	509	180,984	477,195
年度虧損	—	—	—	(4,375)	(4,375)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10,160)	(10,16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77,325	118,377	509	166,449	462,660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及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撥資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附註14）及其位於中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經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分析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	111

(b)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租用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議定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到期日分析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3	283	61	2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	61	—	61
	611	344	61	30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96	26,409
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土地使用權	13,257	17,378
	31,753	43,78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向附屬公司批出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171,000	151,000

於結算日，銀行就本公司向其提供之擔保而向附屬公司批出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9,2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288,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此為數4,5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40,000港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已於去年支付。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向一家公司銷售為數9,6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15,000元）之製成品，而本公司董事黃賽琴女士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向該關連公司作出之銷售乃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

(b)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c) 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就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直接源自其業務。

本集團政策為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不會買賣任何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就管理各有關風險檢討及議定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現金流量

本集團因計息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有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監控及減低利率風險至可承受之風險限額內。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結算，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組合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監控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用合適對沖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備認可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買賣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餘額乃按持續基準監控，本集團面對之壞賬並不重大。就非以有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結算之交易而言，在未經高級管理層特定批准前，本集團不會給予任何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衍生金融工具、股本投資以及因交易對方欠賬而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其最高限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備認可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因而並無要求任何抵押品。

37.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進一步闡釋，由於在年內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法及呈報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去年調整及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貫徹本年度之呈報及會計處理法。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